

政协工作要览

(修订版)

浙江省政协研究室编

二〇〇七年

政协工作要览

(修订版)

主 编：俞文华 蒋学基

副主编：戴学林 李火林

编 撰：张彩英 王洪中 包松永 郭 峻

叶 良 赵 晶

再 版 前 言

《政协工作要览》一书是浙江省政协研究室于2002年10月编写发行的。该书资料比较丰富，具有理论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特点，把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作用、组织机构、工作内容以及老一辈革命家、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人民政协的重要论述，中央和我省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文件和规章制度等，较为全面地作了介绍，受到全省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的广泛欢迎。五年来，人民政协事业又有了新的发展。中共中央相继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等多个重要文件，对新世纪新阶段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理论、新的思路、新的要求；全国政协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对政协全体会议工作规则、政协常委会工作规则、政协主席会议工作规则、政协秘书长会议工作规则、政协专门委员会通则、政协提案工作条例、政协委员视察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作了修订；中共浙江省委紧密结合我省实际，先后下发了贯彻中央三个重要文件的实施意见；我省各级政协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牢把握团结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职能，扎实开展工作，努力做到服务大局有高度，建言献策有深度，民主监督有力度，团

结联合有广度，自身建设有强度，不断开创我省政协工作新局面。

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今明两年我省各级政协相继要完成换届工作。为了使广大政协委员特别是新一届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者尽快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学习和掌握人民政协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扎实做好新世纪新阶段人民政协各项工作，省政协研究室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文件精神、新的政协章程以及近几年来人民政协工作的发展经验，组织力量，集中时间，对2002年版的《政协工作要览》进行了认真修订。修订后的《政协工作要览》资料更加全面，内容更加丰富，知识更加系统，体系更加完善，可以说，是我省各级政协委员、政协工作者的必备之书。

本书修订过程中，由于时间紧张，水平有限，仍难免有不足、不妥或错漏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5月

目 录

再版前言	(1)
人民政协基本知识	(1)
一、人民政协的建立和发展	(1)
二、人民政协的性质	(9)
三、人民政协的地位和作用	(11)
四、人民政协的若干重要特点	(16)
五、人民政协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22)
六、人民政协的基本职能	(30)
七、人民政协工作的原则	(33)
八、人民政协的经常性工作	(36)
九、人民政协的会议制度	(76)
十、人民政协的自身建设	(85)
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论述	(89)
一、毛泽东、周恩来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论述	(89)
二、邓小平、邓颖超、李先念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论述	(92)
三、江泽民、李瑞环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论述	(98)
胡锦涛总书记和贾庆林主席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论述	(151)
一、胡锦涛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论述	(151)

二、贾庆林主席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论述	(163)
中央、全国政协、浙江省关于政协统战工作的重要文件	(185)
一、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摘要）	(185)
二、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摘要）	(193)
三、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摘要）	(198)
四、全国政协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的决定	(201)
五、全国政协关于加强和改进提案工作的意见	(206)
六、全国政协关于加强和改进委员视察工作的意见	(213)
七、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218)
八、中共浙江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228)
九、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	(242)
十、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的意见	(254)
十一、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履行	

职能的通知	(261)
十二、政协浙江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 无党派人士作用的意见	(264)
十三、政协浙江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发挥委员作用 的意见	(269)
十四、政协浙江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 工作的意见	(273)
中央、全国政协和浙江省关于政协工作的规定、章程、 条例和制度	(279)
一、中央和有关部门关于政协工作规定的摘录	(279)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282)
三、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 参政议政的规定	(296)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 工作规则	(301)
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规则	(308)
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会议 工作规则	(313)
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秘书长会议 工作规则	(317)
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专门委员会 通则	(320)
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324)

- 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视察条例
..... (332)
- 十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反映社情
民意信息工作条例 (335)
- 十二、全国政协对地方政协悬挂会徽会牌及制作
印章的规定 (338)
- 十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全体
会议工作规则 (340)
- 十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常务委员
会工作规则 (347)
- 十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主席
会议工作规则 (353)
- 十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秘书长
会议工作规则 (357)
- 十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专门委员
会通则 (360)
- 十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提案
工作条例 (364)
- 十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委员
视察工作条例 (372)
- 二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若干规定
..... (376)

人民政协基本知识

一、人民政协的建立和发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建立于1949年9月。它的诞生，揭开了新中国的第一页，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具有伟大的历史意义。半个多世纪以来，人民政协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以及对外友好活动中开展了许多工作，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建立和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人民政协自身也在这个历史进程中得到不断发展。

（一）人民政协的创立

人民政协的产生，基于党的统一战线的产生和发展。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高举反帝反封建的旗帜，除了联合农民阶级作为无产阶级的天然同盟军外，还联合了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组成强大的统一战线，去反对共同的敌人。当时的民主党派是以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为主体，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先后成立起来的，并在中国共产党的革命统一战线政策的争取联合下，同共产党建立了不同程度的合作关系。新中国成立前夕，随着中国人民革命的全面胜利，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全国政权、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新生活的历史重任提到了我们党面前。要建设新中国、新社会，迅速荡涤反动政府留下来的污泥浊水，有组织、有步骤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各项建设工作，必须广泛调动全民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凝聚起全社会的智慧和力量。1948年4月30

日，中共中央发布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的口号，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中共中央这一号召立即获得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及国外华侨的积极响应。同年11月25日，中共代表与已经到达哈尔滨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民主人士，就成立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和新政协的性质、任务等问题，达成了协议。

1949年6月15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在北平开幕。新政协筹备会的工作历时三个多月。筹备会由新政治协商会议原提议人中国共产党与赞成中共“五一”口号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等23个单位组成，代表共134人。会议通过了《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并选举毛泽东等21人组成新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会。筹备会设6个小组，分别负责下列工作：拟定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和各单位代表名单；起草新政协组织条例；起草新政协共同纲领；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起草大会宣言；拟定国旗、国徽及国歌方案等。经过充分酝酿、讨论和反复协商，筹备会议决定新政治协商会议定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会徽，并决定将商定的各项文件草案提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审议。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隆重开幕，标志着人民政协的诞生。

（二）人民政协的发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革命的历史产物，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和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伟大创造，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

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风雨同舟、团结奋斗的伟大成果，在我国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 第一届人民政协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隆重举行。由于当时还不具备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新政协筹备会主任、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会议开幕词中说：“现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在完全新的基础之上召开的，它具有代表全国人民的性质，它获得了全国人民的拥护。因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宣布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参加这次会议的代表共662人，其中正式代表510人，候补代表77人，特别邀请人士75人。参加会议的代表，除特别邀请人士外，分别归属于45个单位，包括了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和各界的代表，体现了我国统一战线空前广泛的发展和全国一切爱国民主力量的大统一、大汇合。这次会议制定并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决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定都北京，国旗为五星红旗，国歌为《义勇军进行曲》，纪年采用公元纪年等。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和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毛泽东同志被选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和全国政协主席。

从1949年到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一届全国政协举行过4次全体会议，对许多重大问题进行了协商，开展了许多重要活动。如1950年10月政协全国委员会一届二次会议，通过了抗美援朝的决议等。这一时期人民政协还积极协助政府动员人民开展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运动、“三

反”“五反”运动，积极开展统一战线活动，协调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组织和推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爱国民主人士进行学习，为恢复和发展我国国民经济、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

2. 从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前，人民政协继续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以及对外友好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了人代会，政协要不要继续存在？如何发挥作用？这在当时引起了党内外热烈的讨论。有的认为，人大已经召开，新宪法已经制定，政协没有存在的必要；有的认为，政协应该继续存在，但担心政协不会有多大作用，地位将不如过去；有的则认为，政协应是权力机关或半权力机关。1954年12月19日，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开幕前夕，毛泽东同志召集了有共产党、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参加的座谈会，针对上述意见表明了自己的见解并进行了解释。他指出：人民代表大会是权力机关，有了人大，并不妨碍我们成立政协进行政治协商，各党派、各民族、各团体的领导人物一起来协商新中国的大事非常重要；宪法草案就是经过协商讨论使得它更为完备的；人大的代表性当然很大，但它不能包括所有的方面，所以政协仍有存在的必要。

1954年12月25日，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这部《章程》对人民政协的性质、任务和共同遵守的准则以及基本组织原则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在1956年4月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同志针对当时

有人对民主党派有无必要存在下去存在怀疑的思想，提出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中共中央采纳了毛泽东同志的建议，在“八大”的报告中正式提出了今后“应当采取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这一方针的提出，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它不仅成为共产党处理与各民主党派关系的指导思想，同时也成为我国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一项基本方针。

这一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统一战线理论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在人民政协的共同政治基础、中国共产党对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领导、人民政协的性质、任务和工作方针等问题上，提出了一系列独创的重要思想和观点，形成了毛泽东关于人民政协的思想，为人民政协事业的发展奠定了思想政治基础。

这一时期，人民政协对积极协助党和政府推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推动贯彻知识分子政策，紧紧围绕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问题积极开展商议、监督工作，广泛宣传 and 贯彻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方针政策，反映各界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推动社会各部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和推动社会力量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快社会主义建设，调整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方面，都作出了重要贡献。

1966年“文革”爆发，人民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3. 1978年2月2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是全国政协会议因“文化大革命”而停开十三年以后首次召开的会议。会议通过了新修改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听取并讨论了宪法修改草案和

国民经济发展十年规划纲要草案，选举邓小平为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主席。自此，人民政协的各项工作逐步得以恢复和开展。

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历史时期，人民政协事业随之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1982年12月11日，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适应新形势，修订了政协章程。新章程在总纲部分充分体现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二大明确的关于新时期统一战线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及各项方针政策，摒弃了1978年章程中“左”的错误理论，既总结了三十年来人民政协工作的基本经验，又反映了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的客观要求，对人民政协的性质、任务作了明确规定。1994年3月，全国政协八届二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政协章程。新章程把政协的主要职能由两项拓展为三项，即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1995年1月全国政协八届九次常委会议通过了《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同时，中共中央下发了13号文件批转了这个《规定》。2000年3月，全国政协九届三次会议，适应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的需要，对政协章程又一次进行了修订。

在这一时期，我党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新时期人民政协事业的奠基人、第五届全国政协主席邓小平同志，在科学分析了我国社会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和深刻总结“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教训基础上，结合国际国内新的历史条件和时代特征，继承和发展了毛泽东关于人民政协的思想，创立了邓小平关于人民政协的理论，提出了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方针和任务，并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新时期人民政协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政策依据和

行动指南。

在这一时期，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十分重视人民政协事业的发展，重视发挥人民政协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中的重要作用，针对新形势、新任务，继承、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关于人民政协的思想和理论，对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作用、职能、任务乃至工作部署、工作方法作了一系列的重要论述，为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指明了方向。

在这一时期，人民政协在拨乱反正、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实现国家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转移，在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斗争中，进一步发挥了重要作用，人民政协工作日益活跃，并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4. 中共十六大以来，随着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人民政协事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2004年3月，全国政协十届二次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在全面总结各级政协实践探索的成熟经验基础上，第五次修订了政协章程，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定为人民政协工作的指导思想，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明确写入政协章程，对人民政协的性质和地位作出了更科学、更完整的表述，对人民政协的职能和工作主题作用作出了更明确、更规范的规定，为新世纪、新阶段人民政协事业的新发展提供了基本依据。2006年2月，中共中央颁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以下简

称《意见》)。这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一项战略决策和重大部署。《意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科学概括了我们党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人民政协事业的重要论述，集中反映了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的新思想、新要求，系统阐述了人民政协产生、存在和发展的理论依据、实践基础和历史必然，深刻阐明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明确规定了新世纪新阶段人民政协肩负的历史任务、必须坚持的工作原则和履行职能的内容、程序、机制，进一步明确了搞好人民政协自身建设、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人民政协领导的新任务和新要求，是指导新世纪新阶段人民政协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更加重视人民政协事业的发展，更加重视人民政协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中的重要地位，更加重视加强人民政协工作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作用，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理论、新的观点、新论断，极大地丰富了人民政协理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先后就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加强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加强人民政协自身建设、不断探索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等，作出了许多重要论述，进一步推动了人民政协工作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人民政协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牢牢把握团

结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扎实推进人民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不断加强人民政协自身建设，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为早日实现祖国完全统一，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出了重大贡献。人民政协事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火热进程中，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和蓬勃活力。

五十多年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走过了辉煌而曲折的历程，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各团体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始终风雨同舟、和衷共济，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宏伟大业，作出了杰出贡献，写下了光辉篇章，也为人民政协事业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人民政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必将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为完成祖国和平统一的神圣使命，为推动人类的和平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人民政协的性质

人民政协的性质，即人民政协本身所具有的区别于其他组织的本质特征，是由我国的国体、政体和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所决定，并由国家宪法和政协章程来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人民政协的性质可用三句话表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

从人民政协的发展历程来看，虽然不同历史时期对人民政协性质的具体表述有所不同，但人民政协的基本性质始终没有变。